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3
六、结论	85
附表	8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高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424732458	建设项目代码	2409-320571-89-05-4698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范建国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 东方大道北	所在区域	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 示范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8071；纬度： 31.2695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973 集成电路制造			
环评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80. 电 子器件制造 397	排污许可管理类 别	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 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4）1101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2025-3-30	预计投产时间	2025-5-30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6667.58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的类 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 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间接排放，排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使用自来水，不在河道内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且不向海洋排污。	否
规划情况	《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批复文号：苏园管复字（2021）164 号，审批机关：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园环（2024）2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为深化落实国家战略，满足苏州绿色协同发展需求，探索区域协同发展新模式，充分发挥苏州工业园区、吴中区两地比较优势，构建创新合作、双向流动、融合发展的新格局，苏州市创立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作为示范区的核心发展区域，是区域未来产业转型发展升级的重要着力点。为了指导集聚区的开发建设，统筹安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和各项建设，加强城市规划管理，为开发建设提供立法依据，编制《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1）规划范围</p> <p>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规划研究范围总面积 6.59 平方公里，研究范围北起吴淞江、南至沪常高速、西起三姑路—吴淞江、东至凌港路，其中东方大道以北为本次法定范围，规划面积 4.63 平方公里。</p> <p>（2）功能定位及分区</p>			

规划整合地区的禀赋要素，融入创新理念，协同发展、提升能级、树立典范，规划将功能区打造成：沪苏同城、虹桥北向拓展带的重要功能节点、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智慧型、复合式、生态化的一流创新科技智造园区。

具体功能分区如下：

科创制造组团：布局生物医药等产业组团，偏重生产功能；

高端制研组团：布局智能制造+信息技术等高端制造组团，聚集对环境无影响的产业功能。

发展预留组团：功能结合未来产业发展需求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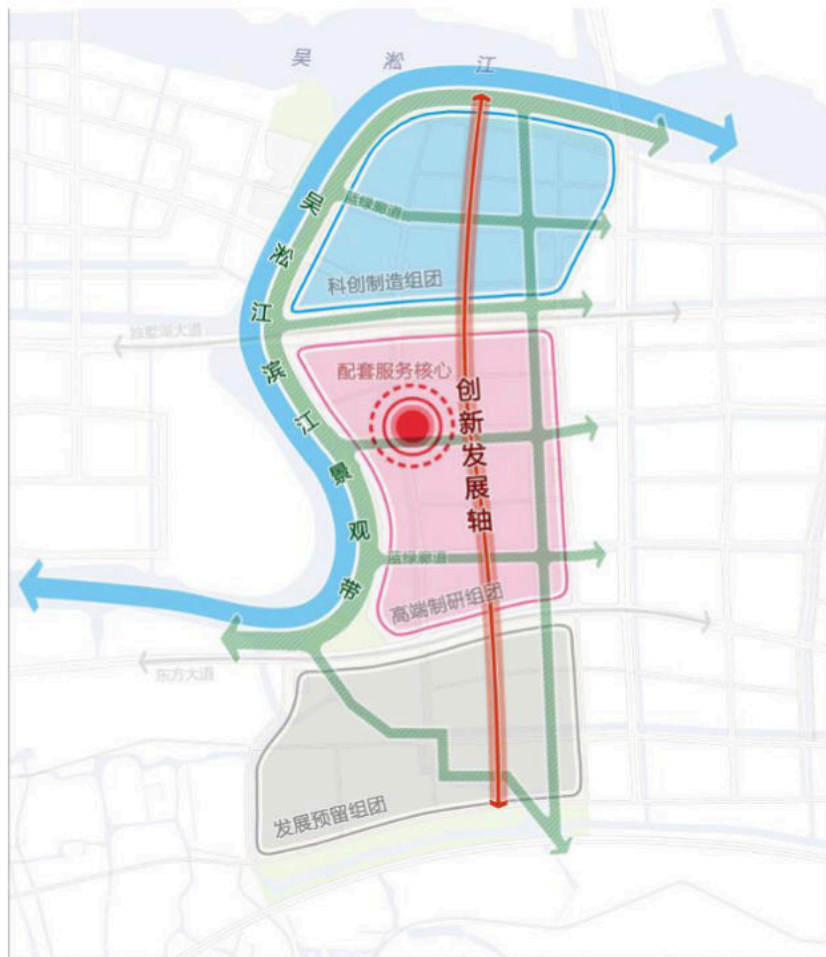


图 1-1 功能结构规划图

(3) 规划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多廊，一轴三片”的空间结构

①一带—吴淞江滨江景观带规划通过梳理区域生态网络体系，集中打造贯穿

南北的吴淞江滨江景观带；

②多廊—蓝绿廊道依托基地内部水系，打造绿化廊道，构建蓝绿网络；

③一轴—创新发展轴依托南北向主要道路，沿港升路打造创新发展轴，构建区域产业服务线，串联各产业板块；

④三片—科创制造组团、高端制研组团和发展预留组团。

（4）公用设施规划

①给水工程规划

集聚区由吴中新水厂（浦庄水厂）供水。吴中新水厂远期规划规模为 60 万立方米/天，能满足区域供水需求。集聚区用水通过角直供水增压泵站转供，从而实施区域供水。

角直增压泵站：规划需从 10 万立方米/天扩容至 15 万立方米/天。

②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集聚区内污水汇入该污水厂进行处理；该污水厂位于迎宾路与凌港路交叉口西北侧，规划规模为 8.00 万吨/日，占地面积为 8.62 公顷；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吴淞江。污水尾水排放需严格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③雨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采取雨、污分流制。

集聚区内新建、改建道路均新建雨水管网，设计重现期为 5 年一遇，采用苏州暴雨强度公式(2019 修订版)校核管径。规划雨水管网管径范围 dn400~dn1800，市政雨水管自流排放入就近内河。随市政道路新建、改建逐步完善规划区域内雨水管网。

雨水管道出水口的管内底高程，不低于河底标高-1.90 米（黄海高程）。

红线宽度大于 20 米的道路在两侧布置雨水管，红线宽度小于 20 米道路单侧布置；单侧布置以车行道中间偏东、南侧为主，雨水管起点埋深充分考虑周边沿线地块雨水的接入。

④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并原址扩建 1 座 220 千伏站，即 220 千伏角直变，扩建后容量为 3×240 兆伏安。

规划共设置 2 座 110 千伏变电站，其中保留并原址扩建 1 座，即 110 千伏凌港变，扩建后容量为 (50+80)+80 兆伏安；新建 1 座，即 110 千伏淞港变。规划新增 110 千伏淞港变容量为 3×63 兆伏安，位于淞港路和凌港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面积为 0.38 公顷。

⑤通信工程规划

区内不新增通信局所，区内不增设有有线电视分中心。基站建设中推行共建共享原则。存量基站通过技术改造、景观改造等实现有效整合，进一步提高共享比例；新建落地塔基站均由铁塔公司统一集约化建设，共享杆塔、机房等设施，提高通信基础设施利用率。

保留现状 13 座存量站点，研究范围内共新增 22 座通信基站，其中规划范围内新增 14 座通信基站。

⑥燃气工程规划

集聚区以管道天然气为主，由西气东输一线供气。规划上游燃气管 2 条。保留角直分输站—吴江分输站的西气东输联络线；新增嘉兴互通站—上海互通站的 LNG 联络线，研究范围内沿沪常高速布置。

⑦供热工程规划

优化能源结构，使用清洁、高效的能源。集聚区内主要为工业用地，以园区蓝天热电厂为热源点，采用集中供热形式。综合利用太阳能、地热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分散供热系统，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2) 相符性分析

①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属于高端制研组团。根据《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②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高端制研组团，高端制研组团主要功能：布局智能制造+信息技

术等高端制造组团，聚集对环境无影响的产业功能。本项目主要为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废（污）水主要为冷却塔弃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厂处理，废气仅设备保养少量酒精擦拭产生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满足高端制研组团的功能定位。

2、与《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集聚区北起吴淞江、南至东方大道、西起三姑路-吴淞江、东至凌港路，总面积 4.63 平方公里，包括了科创制造、高端制研和发展预留三个组团。其中，高端制研组团因土地和动迁情况相对成熟，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拟将其作为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以下简称“启动区”）先行开发。2024 年 9 月 7 日，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取得《关于<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园环〔2024〕26 号）。

本项目与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主要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领。落实省、市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高效集约，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三区三线”方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进一步优化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用地布局，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形成新质生产力。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系统安全和稳定。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符合区域“三区三线”的管控要求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要求落实启动区产业空间布局。近期完成威斯东山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角直利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关停搬迁，远期完成美嘉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关停搬迁。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企业防护距离要求，启动区边界与周边居民小区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推进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为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做出贡献。2025年，启动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吴淞江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土壤、农林地达到相应风险管控标准。</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区域内平衡。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果，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p>
4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引入不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要求的项目，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导行业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根据国家 and 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范围内，本项目无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本项目为晶圆测试项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启动区内污水全部依托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加快推进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域管网全覆盖，废水全收集、全处理，拟保留和新建企业排放生产废水需评估纳管可行性，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区内采用集中供热形式加快推进区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区内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本项目冷却塔弃水、生活污水依托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不涉及高燃烧设施的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了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6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完善区域监测监控体系，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指导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p>	<p>企业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落实监控能力建设要求。</p>
7	<p>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p>	<p>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建立环境应</p>

<p>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与启动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与启动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p>
--	--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主要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3 与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项目	准入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准入	<p>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纳米技术应用及新材料、人工智能及数字产业、新能源及绿色产业；</p> <p>禁止引进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p> <p>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p> <p>禁止引入《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类项目；</p> <p>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类项目；</p> <p>禁止引入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以及列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商品的加工贸易业务；</p> <p>禁止引入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p> <p>禁止引入电力、钢铁、建材、有色、石化和化工等重点碳排放行业；</p> <p>引入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p>	<p>本项目为晶圆测试项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不属于国家、地方禁止、淘汰、限制类产业，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p>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启动区规划水域面积 36.38hm²，绿地与广场用地 11hm²，禁止一切与环境保护功能无关的建设活动。</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2)吴淞江及区内河道达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水功能区类别要求。</p> <p>(3)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p>	<p>本项目无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直接接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p>	符合

	<p>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农林用地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p>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p> <p>规划期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小于2.444吨/年,氮氧化物小于13.038吨/年,烟尘排放量小于2.937吨/年,VOCs排放量小于45.308吨/年。规划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134.93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6.79吨/年,总氮小于44.83吨/年,总磷小于1.35吨/年。</p>	VOCs在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 控	园区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甲苯、二甲苯、硫酸、盐酸、氢氟酸、氨水、氯气、氢氧化钠、甲醇、甲醛、柴油、异丙醇、丙酮、醋酸乙酯、醋酸丁酯、环己酮、苯酚、天然气、硅烷、磷酸、氢氰酸等。企业应根据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定期更新。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备用发电机使用的柴油,企业根据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定期更新	符合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境防护距离,或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建立健全启动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编制启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符合
	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企业内部重点做好装置区、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废水收集预处理区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本项目化学品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均采用防渗措施	符合
	启动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危险化学品原辅料储存区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商业区、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园区的下风向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化学品暂存区尽可能远离河流	符合

		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启动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启动区用水总量上线：1.787 万吨/天。	本项目用水量 115.5t/d，远低于用水量上线	符合
		园区土地资源总量上线：229.43 公顷，其中建设地上线 182.96 公顷，工业地上线 103.07 公顷。	本项目用地为 4.666758 公顷，在工业用地资源总量范围内	符合
		规划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视发展需求由市场配置供应。能源利用上线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电	符合
		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	本项目测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相符性			
	<p>本项目主要为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属于电子器件制造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联合发布《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三、制造业”的“（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第 330 条“集成电路设计，线宽 28 纳米及以下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制造，0.11 微米及以下模拟、数模集成电路制造，掩模版制造，MEMS 和化合物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及 BGA、PGA、CSP、MCM、LGA、SIP、FC、WLP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信息产业类第 4 条“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和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2.5D、3D 等一种或多种技术集成的先进封装与测试，集成电路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p>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本项目产品为“鼓励类-三、电子信息产业”中的“大规模集成电路**测试**封装制造”范围。

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均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禁止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位于项目北约12.47km,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有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吴淞江重要湿地位于项目西侧0.41km处,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有关规定。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存在臭氧超标情况,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通过实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中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吴淞江地表水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噪声现状满足评价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营运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废水、噪声、固废等）通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区域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电由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自来水用量 42165t/a，用电量约 3200 万千瓦时，折合标煤约 3943.6tce，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启动区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引入项目严格执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本项目对照《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中，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与《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对照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类行业。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	本项目不涉及

	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中。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属于太湖流域,项目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太湖重点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项目不属于该区域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根据《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的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一、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正）的管理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按照要求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废（污）水依托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采用源头控制，实施分区管理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相关要求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运行过程中采用有效措施减少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
资源开发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项目采用电、水等能源，符合相关要求。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项目自来水用量 4.2165 万 t/a，用电量约 3200 万千瓦时，折合标煤约 3943.6tce，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效率要求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利用已建生产车间，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要求

表 1-7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内容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无氮磷的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一、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的管理要求；项目严格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执行；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项目主要能源为电源。
<p>对照上表,本项目属于国家和地方鼓励类建设项目,不在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的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p> <p>4、与太湖流域规划相容性</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中第四十三条的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本项目无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p>		

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5、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容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建成后排放量均在核定的总量范围内，同时按照规定设置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本项目晶片测试属于国家和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是江苏省和苏州市重点发展的高科技产业和外商重点投资产业，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生产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6、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容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保护区划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庙泾河、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经对照，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一、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

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的管理要求。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办(2022)7号具体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是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污)水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符合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分析表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段 利用 与 岸 线 开 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主要进行晶圆测试，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内等。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以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项目位于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	相符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保护区或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废（污）水经市政污水管接管至角直新区污水厂，不设置直接排放口。	相符
二、 区域 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项目不涉及。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项目不在沿江地区，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项目位于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属于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 产业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	项目位于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	相符

发展	业新增产能项目。	—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中鼓励类；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等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高能耗行业。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以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关要求。

8、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符合性见下表。

表 1-10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相符

		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本项目属于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加大VOCs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涉及酒精擦拭，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高VOCs原料。	相符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全部密闭储存于化学品仓库中。包装在非取用状态均是密封状态。项目采用酒精进行设备擦拭，清洁过程产生有机废气，由于擦拭时间不规律、废气不易集中处理等情况，废气于洁净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本项目为集成电路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p>	<p>相符</p>
<p>大气污染治理工程</p>	<p>VOCs 综合整治工程。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开展活性炭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企业活性炭治理效率。</p>	<p>本项目所用酒精暂时无法替代；由于酒精使用时间不规律、废气不易集中处理，废气于洁净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相符</p>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表 1-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酒精全部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酒精包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包装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槽车。	本项目酒精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本项目设备擦拭清洁产生有机废气，由于擦拭时间不规律、废气不易集中处理等情况，废气于洁净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相符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无组织 排放废气收 集处理系统 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 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 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 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 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 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 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 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 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 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 定。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 闭。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 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 排放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 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 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初始排放速≥2kg/h时，应 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 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 规定的除外。		
<p>12、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附件2各设区市VOCs源头替代企业清单，京隆科技不在该清单内。本项目属于C3973集成电路制造，生产过程涉及酒精擦拭，对照《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该标准不适用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主要生产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电晶体、电子零组件、电子材料、模拟或混合自动数据处理机、固态记忆系统、升温烤箱及相关产品和零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加工和维修、销售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p> <p>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目前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83 号（简称“老厂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简称“新厂区”）。老厂区现有三栋生产厂房，分别为一期厂房、二期 A 栋厂房、二期 B 栋厂房。新厂区于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京隆科技拟将苏州工业园区方洲路 183 号一期厂房二楼内现有的晶圆针测设备 700 余台套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新厂区内。目前新厂区内仅有厂房建设，无生产项目内容，迁建后新厂区测试能力为测试晶片 120 万片/年。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获得了备案（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4）1101 号）。</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0.电子器件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晶圆针测产品迁建项目；</p> <p>建设单位：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迁建；</p> <p>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p> <p>建设内容及规模：将苏州工业园方洲路 183 号一期二楼厂房内现有的晶圆针测设备 700 余台套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凌港路以西东方大道北的京隆科技自建自有产权的新厂房大楼一楼，预计年测试晶片 120 万片。</p> <p>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p>
------	---

(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将京隆老厂区一期厂房二楼的晶片针测搬迁至新厂区，本次迁建后老厂区主体工程不变，维持现有，搬迁后空厂房预留后期建设单位扩产，新厂区主体工程详见表 2.1-1，搬迁前后新老厂区产品方案详见表 2.1-2、表 2.1-3。

表 2.1-1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新厂区）

序号	主要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高度 (m)	建筑用途
1	1#厂房	13725	97383	7F	43.3	本项目利用已建生产厂房一楼进行针测
2	2#研发楼	1320	13290	9F	39.8	本项目利用部分作为办公区
3	3#食堂	1498	4377	3F	16.2	已建，本项目送餐
4	5#仓库	2335	11761	5F	23.3	已建，本项目使用一楼部分区域存放成品、原料、包材
5	甲类仓库	246	246	1F	5.2	新建，共设 3 个隔间，其中 1 个隔间 60m ² 为化学品仓库，1 个 60m ² 隔间为危废仓库，1 隔间预留

表 2.1-2 迁建后新厂区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a)			年工作小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晶片	针测工艺	8 寸、12 寸	0	120 万片	+120 万片	8760h

表 2.1-3 迁建后老厂区全厂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规格	设计产能 (-/a)			年工作小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晶片	针测工艺	8 寸、12 寸	250 万片	130 万片	-120 万片	8760h
	研磨切割工艺		248 万片	248 万片	0	8760h
晶粒	研磨切割工艺	6×6~77.5×68mm	6000 万颗	6000 万颗	0	8760h
集成电路		/	7643 百万颗	7643 百万颗	0	8760h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2-4 本项目涉及公用及辅助工程（新厂区）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筑面积 97383m ²	建筑面积 97383m ²	无变化	已建，共7层，本项目利用生产车间一楼	
	5#仓库	建筑面积 11761m ²	建筑面积 11761m ²	无变化	已建，本项目使用一楼部分区域存放成品、原料、包材	
贮运	甲类仓库	0	246m ²	+246m ²	新建，共设4个隔间，其中1个隔间60m ² 为化学品仓库，1个60m ² 隔间为危废仓库，2个隔间预留	
	食堂	建筑面积 4377m ²	建筑面积 4377m ²	无变化	已建，本项目送餐	
公用	给水系统	0	42165t/a	+42165t/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系统	0	8016t/a	+8016t/a	区域排水管网	
	供电系统	0	3200 万度/年	+3200 万度/年	区域电网	
	备用柴油发电机	0	1800KW×1	1800KW×1	备用	
	空压机		360HP 变频×1、600HP×1	360HP 变频×1、600HP×1	新增2台	
	冷却塔	0	622t/h×2	+622t/h×2	新增2台（其中1台备用），位于生产车间楼顶，对中央空调制冷机冷却	
	环保	废气处理	酒精擦拭废气	/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	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通过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接入区域污水管网	/	
噪声处理		/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布置、隔声、减震、消声、厂区绿化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处	0	180m ²	+180m ²	位于生产车间1楼内
		危险仓库	0	60m ²	+60m ²	设置1个危废仓库，位于甲类仓库内

	雨水收集池	0	562m ³	562m ³	新增 562m ³ 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池内设置液位计
--	-------	---	-------------------	-------------------	--

4、原辅材料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消耗表具体见表 2.2-5，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见表 2.2-6，迁建后老厂区原辅料消耗表具体见表 2.2-7。

表 2.2-5 主要原辅料消耗（新厂区）

类别	名称	组份/规格	形态	单位	年耗量			最大 储存量	储存方 式	储存位 置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原辅 料	晶片	8 寸、12 寸	固态					袋/盒 装	原料 仓库	
	金属袋/ 铝箔袋	塑料	固态				袋/盒 装			
	外箱	纸	固态				袋/盒 装			
	酒精	99.9%	液态				500ml/ 瓶，瓶 装	化学 品仓 库		
设备 保养	润滑油	矿物油、添加 剂	液态				25kg/ 桶	化学 品仓 库		
应急 发电	柴油	矿物油、添加 剂	液态				15m ³ 油 槽	地下 油槽		

表 2.2-6 理化性质及毒理毒性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乙醇 (C ₂ H ₆ O) CAS 号: 64-17-5	性状：无色液体，有酒香；分子 量：46.07；熔点(℃)：-114；沸 点(℃)：78；饱和蒸汽压： 5.33kPa/19℃；相对密度(水=1): 0.79；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 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 剂。	易燃液体。 闪点(℃)：12℃ 自燃点(℃)：无资 料 爆炸极限(%)： 3.3~19	LD ₅₀ : 7060mg/kg(免经 口)；7340mg/kg(免经 皮)；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密度：0.88-0.89 g/cm ³ ；沸点(℃)：150-400	闪点(℃)：>200	——
柴油 CAS 号: 68334-30-5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挥发。熔 点(℃)：-18，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2-0.86，相 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4，	闪点(℃)：45-90， 引燃温度(℃)：257， 爆炸上限%(V/V)： 6.5，爆炸下 限%(V/V)：0.6	——

表 2.2-7 主要原辅料消耗（老厂区）

类别	名称	组份/规格	形态	单位	年耗量			最大 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过程中 原辅料									纸箱	原料 仓库
									纸箱	
									纸箱	
									纸箱	
									纸箱	
									纸箱	
									纸箱	
									纸箱	
									纸箱	
									纸箱	
									500ml/ 瓶, 瓶 装	化学 品仓 库
									50kg/袋	盐库
纯水 制备 辅料									1.5m ³ / 储罐、 10m ³ /储 罐	储罐 区
									1.5m ³ / 储罐, 10m ³ /储 罐	
废水 处理 辅料									12m ³ /储 罐	
									12m ³ /储 罐	
									12m ³ /储 罐	
设备 保养									50kg/袋	污水 站内
设备 保养									25kg/桶	化学 品 仓库
应急									10t 储罐	储罐

发电		剂							
----	--	---	--	--	--	--	--	--	--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详见表 2.2-8、2.2-9。

表 2.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新厂区生产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用途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2	Prober 探针台							
3	Sorter 晶圆转换机							
4	烤箱							
	烤箱							
	烤箱							
	烤箱							
	烤箱							
5	AOI 自动外观检测机							
6	半自动调针机							
7	PRVX 探针卡检测机							
8	显微镜							
9	包装机							
10	UV 紫外线擦除机							
11	工具显微镜							
12	调针机							

13	磨针机	/	台	0	1	1	中国	探针卡维修设备	
<p>本项目主要是针对老厂区一期厂房二楼的设备进行搬迁，厂区内其他设备维持现有，迁建后一期二楼生产设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9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老厂区一期厂房二楼）</p>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用途	位置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测试机								一期厂房二楼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测试机								
2	Prober 探针台								
3	Sorter 晶圆转换机								
4	烤箱								
	烤箱								
	烤箱								
	烤箱								
	烤箱								
5	AOI 自动外观检测机								
6	半自动调针机								
7	PRVX 探针卡检测机								
8	显微镜								
9	包装机								
10	UV 紫外线擦除机								
11	工具显微镜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新增员工 16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数为 365 天，二班制，每班 12h。

生活设施：无宿舍，有食堂（外送分餐，约 120 人/天就餐）。

7、项目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利用已建的生产厂房一楼进行生产，同时建造甲类仓库，布局力求工艺流程顺畅、布局紧凑、工艺管线合理，节省投资费用；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保等规范要求；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节约用地、减少土方工程，工艺流程合理的原则，并严格按照防火、安全、卫生、环保要求进行总体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东区)，项目周边均为规划的工业企业。项目南侧为东方大道，西侧为东石泾港路，东侧为港升路以西，北侧为空地。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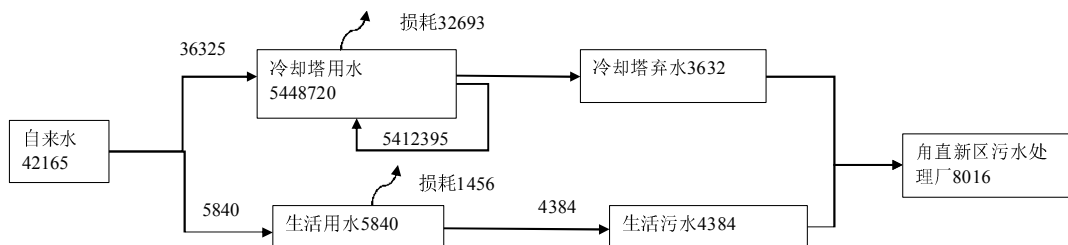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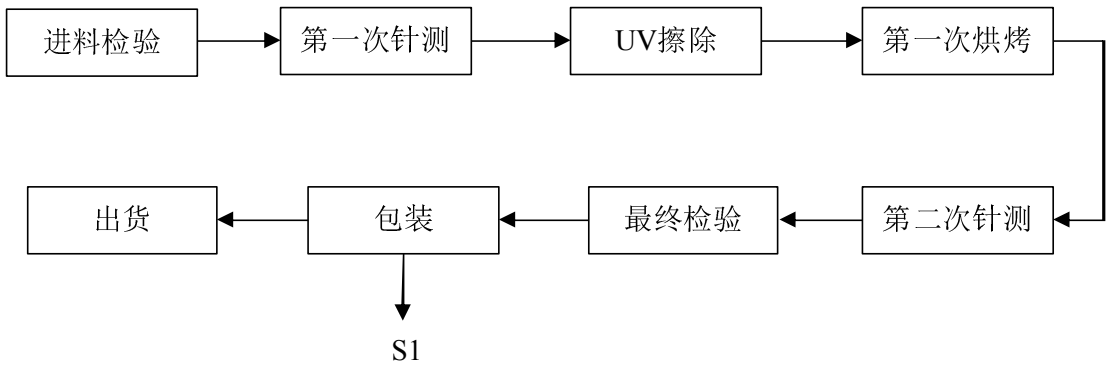


图 2.2-1 晶片针测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 1 。

表 2.2-1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名称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有机废气	擦拭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冷却塔弃水	冷却塔	COD、SS
固废	S1	一般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2	危险废物	擦拭	废抹布
	/	危险废物	擦拭	废酒精瓶
	/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厨房		厨余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位于不同厂区，无依托关系，本项目主要对京隆（老厂区）现有项目简单介绍。

1、现有项目环保履行情况

表 2.3-1 现有项目各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编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及档案号	建设内容	实际产能	工程验收	环保验收
1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04年6月17日通过环保审批,档案编号(000175500)	年产品片108万片(针测工艺54万片,研磨切割54万片),集成电路35亿片	年产品片108万片(针测工艺54万片,研磨切割54万片),集成电路35亿片	2005年12月28日项目通过环保工程验收,档案编号(0001071)	2006年2月16日获得项目竣工环保监测批复
2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二期扩建项目	2014年10月21日通过环保审批,档案编号(001962100)	年产品片108万片(针测工艺94万片,研磨切割14万片),集成电路3500亿片	年产品片108万片(针测工艺94万片,研磨切割14万片),集成电路3500亿片	2016年5月13日,2017年5月17日分别获得环保工程验收通知书,档案编号(0008180;0008950)	第一阶段已于2018年10月水、气通过自主验收,固废和噪声于2018年12月通过环保局验收;第二阶段于2020.11.17通过水、气、固废和噪声自主验收
3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二期扩建B栋项目	2018年1月16日通过环保审批,档案编号(002276700)	年产品片80万片(针测工艺44万片,研磨切割36万片),集成电路380百万颗	年产品片80万片(针测工艺44万片,研磨切割36万片),集成电路380百万颗	/	2024.8.10通过水、气、固废和噪声自主验收
4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污泥处理项目	备案号 201932050600001082	/	/	/	/

5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高速 SOC 芯片测试技术高端化改造升级项目	2021年10月15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C20210507)	集成电路检测2.6亿片/年、晶片检测50万片/年	集成电路检测2.6亿片/年、晶片检测50万片/年	/	2024.04.29通过水、气、固废和噪声自主验收
6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扩建切割研磨项目	2023年10月15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C20210507)	晶片研磨切割服务 144 万片/年	晶片研磨切割服务 44 万片/年(第一阶段)	/	第一阶段于2024.08.10 通过水、气、固废和噪声自主验收
7	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5G等新一代通信用产品测试项目	2024年9月7日通过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审批文号: H20240198)	晶片针测工艺 8 万片, 晶粒研磨切割 6000 万颗), 集成电路检测 3 百万颗	在建	/	在建

(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5947424732458002Z，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5 日。

2、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状况

(1) 废气

①产排污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擦拭间治具擦拭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擦拭废气经擦拭车间顶部吸风装置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目前企业使用区域供热，突发状况下，应急备用锅炉 DA002 有组织排放；

突发状况下，应急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经管道收集后引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②治理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2406147），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7 月 3 日、7 月 17 日，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2.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时间	污染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DA001 出口	2024.07.0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0 (均值)	50
			排放速率 (kg/h)	3.58×10 ⁻³	/
	2024.07.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4 (均值)	50
			排放速率 (kg/h)	4.40×10 ⁻³	/
油烟屋顶 排气口	2024.06.18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4 (均值)	2.0
	2024.07.03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3 (均值)	2.0

表 2.2-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时间	项目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	----	------	------

			1	2	3	4	
2024.6.18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2.0 mg/m ³	0.65	0.61	0.64	0.64
		厂界下风向 1		1.06	1.02	0.94	0.87
		厂界下风向 2		0.82	0.84	0.82	0.82
		厂界下风向 3		0.79	0.82	0.78	0.82
		车间门外 1m	6.0 mg/m ³	1.38	1.43	1.46	1.44
2024.7.3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2.0 mg/m ³	0.63	0.61	0.58	0.54
		厂界下风向 1		0.84	0.84	0.89	0.88
		厂界下风向 2		0.88	0.84	0.87	0.82
		厂界下风向 3		0.89	0.92	0.87	0.88
		车间门外 1m	6.0 mg/m ³	1.39	1.42	1.32	1.34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现有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中表 3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标准；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厂界外监控点浓度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47-2020)表 4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 废水

①产排污情况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公辅废水及生产废水。项目研磨、切割、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水排入暂存池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产生的浓水排入厂内浓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纯水制备弃水收集后部分用于冷却塔用水和冲厕，多余纯水制备弃水经膜过滤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纯水制备系统，膜过滤系统废水与冷却塔排水以及冲厕、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食堂废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②治理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委托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2406147),采样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8 日,监测结果见下,具体详见表 2.2-4。

表 2.2-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COD (mg/L)	SS (mg/L)	氨氮 (mg/L)	TN (mg/L)	总磷 (mg/L)
--------------	------	---------------	--------------	--------------	--------------	--------------

生产废水排口	2024.6.18	120	20	/	/	/
总排口		145	53	11.4	20	0.40
标准限值	/	500	400	45	70	8

根据上表可知，厂区废水总排口中污染因子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空压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各类噪声，声源强度一般在75~85dB(A)。采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根据2024.6.18苏州华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昼间≤58.5dB，夜间≤52.7dB)，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弃贴膜、废弃贴膜底材)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酒精瓶、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厨余垃圾委托专业单位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酒精瓶、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及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1间危险废物仓库内(84m²)、污泥暂存于污泥堆场内(162m²)，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要求，做好了防腐、防渗以及防泄漏收集等措施，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设置标志，配备有照明等设施。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座284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内，无渗滤液产生，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出售给专门的收购单位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间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建设。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3-5 现有项目固废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储存位置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90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2	废弃贴膜、废弃贴膜底材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22.5		外售
3	废酒精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8	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废擦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4.8		
5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9-08	2.4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0.07		
7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6		
8	废水处理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900-066-17	460	污泥堆放场所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70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理
		厨余垃圾	SW61	900-002-S61	89	垃圾桶	专业单位处理

4、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表 2.3-6。

表 2.3-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t/a)

种类	污染因子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全厂批复总量
全厂废水合计	水量	408027	411385
	COD	58.960	114.116
	SS	15.709	76.065
	NH ₃ -N	1.011	2.819
	TN	1.828	5.233
	TP	0.039	0.4992
有组织排放废气	SO ₂	/	0.011
	NO _x	/	1.404
	烟尘	/	0.29
	非甲烷总烃	0.035	0.31
无组织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	2.34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结论及批复，现有项目对一期厂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二期厂房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现场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5、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执行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已建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及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已建工程均已按照项目环保批复要求建成并通过验收。

6、现有项目存在问题以及解决方案

经调查，现有项目自投产以来，生产和环保工作正常，没有出现重大环保事故，没有发生群众环保纠纷。

7、迁建后现有项目老厂区削减情况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老厂区的一期厂房二楼针测进行迁建，迁建后老厂区污染物削减情况如下：

①老厂区废气削减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老厂区无水乙醇用量减少 0.6t/a，擦拭过程中预计 80%挥发，20%进入抹布，则设备擦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48t/a，老厂区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0.48t/a。

②老厂区废水削减情况

迁建项目仅涉及冷却塔弃水以及人员生活污水，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老厂区冷却能力基本不变，人员维持现有，老厂区废水不考虑削减。

③固废削减情况

针测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酒精瓶、废抹布）、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老厂区二楼针测迁建后，老厂区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酒精瓶、废抹布）固废量减少，考虑老厂区公辅设施以及人员维持现有，废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不考虑削减。根据估算，现有固废量削减量如下：

表 2.3-7 老厂区固废项目削减量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贮存包装	固态	纸	/	SW04	397-003-04	30
2	废酒精瓶	危险固废	擦拭	固态	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4
3	废抹布	危险固废	擦拭	固态	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4

类别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迁建后排放量 (固废产生量)	变化情况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317313	317313	0	
	COD	73.64	73.64	0	
	SS	47.31	47.31	0	
生活 污水 (含食堂废水)	废水量	94072	94072	0	
	COD	40.476	40.476	0	
	SS	28.755	28.755	0	
	氨氮	2.819	2.819	0	
	TN	5.233	5.233	0	
	TP	0.4992	0.4992	0	
	动植物油	1.547	1.547	0	
生产+ 生活	废水量	411385	411385	0	
	COD	114.116	114.116	0	
	SS	76.065	76.065	0	
	氨氮	2.819	2.819	0	
	TN	5.233	5.233	0	
	TP	0.4992	0.4992	0	
	动植物油	1.547	1.547	0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011	0.011	0	
	NO _x	1.404	1.404	0	
	烟尘	0.29	0.29	0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0.31	0.31	0	
废气 无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2.34	1.86	-0.48	
固废	一般 固废	废包装材料	190	160	-30
		废弃贴膜、 废弃贴膜底 材	22.5	22.5	0
	危废 废物	废酒精瓶	1.8	1.4	-0.4
		废抹布	4.8	4.4	-0.4
		废机油	2.4	2.4	0
		废活性炭	10.07	10.07	0
		废油桶	0.6	0.6	0
		废水处理污 泥	460	460	0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170	170	0
厨余垃圾		89	89	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江南运河（瓜泾口）~江圩（苏州工业园区）断面）为IV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吴淞江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标准	pH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0
				溶解氧	mg/L	≥3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容许浓度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SO ₂	μg/m ³	小时平均	日均	年均
		PM ₁₀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μg/m ³	/	150	70
		PM _{2.5}	μg/m ³	200	80	40
		O ₃	μg/m ³	/	75	35
		CO	mg/m ³	200	/	/
		TSP	μg/m ³	10	4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300	200
			2	/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项目所在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3.1-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 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区域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 1 3 类	dB (A)	65	55

二、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 2023 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见表 3.1-4。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

表 3.1-4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注：CO单位为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5	8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70	35.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等措施，目标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擦拭工段酒精挥发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

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 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E 120°49'02"、N 31°18'22"）处的监测数据，该监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东北侧 4100m，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6 日~6 月 12 日。监测点位分布如下。

表 3.1-5 特征因子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胜浦街道办事处旧址	非甲烷总烃	1h	1.04~1.89	2	94.5	达标

2、地表水质量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江苏省 2023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3]1 号），2023 年，苏州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09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40.5%和 54.3%。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国考断面：2023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Ⅲ类的 2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

省考核断面：2023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比例为 95%，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为Ⅳ类（均为湖泊）。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3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与 2022 年持平。

太湖（苏州辖区）：2023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Ⅲ类；

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8 毫克/升和 0.06 毫克/升，保持在 II 类和 I 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0.047 毫克/升和 0.95 毫克/升，由 IV 类改善为 III 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9.7，同比下降 4.7，2007 年来首次达到中营养水平。

本项目废（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吴淞江河流水质较好，水质现状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

本次环评委托江苏慧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编号：JSHY24110541），监测期间，数据现状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 3.1-6。

表 3.1-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	11 月 21 日		标准	
	昼：天气晴，风速 1.2m/s 夜：天气晴，风速 1.3m/s		昼	夜
	昼	夜		
N1 北侧厂界外 1 米	49.8	49.3	65	55
N2 东侧厂界外 1 米	51.5	47.6	65	55
N3 南侧厂界外 1 米	63.9	52.5	65	55
N4 西侧厂界外 1 米	56.0	51.2	65	55

从表3-8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影响类型和途径，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建设，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正常生产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3.1-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汇总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本项目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秀篁殿	SE	280	115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本项目在位于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仅冷却塔弃水和生活污水产生，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执行《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表 2 标准；根据《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中 4.2 节“废水进入具备处理此类污水工艺和能力的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其第二类水污染物排放可与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商定间接排放限值，并签订协议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为 3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具有处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能力，故本项目厂排口达到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后进入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排口执行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p> <p>目前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表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具体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p>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COD	mg/L	500
			SS		300
			氨氮		30
			总氮		40
			TP		5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表 2 晶片级封装	单位产品基准 排水量	m ³ /片	11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N	mg/L	12 (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mg/L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2026 年 3 月 28 日后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mg/L	30
			SS		10
			氨氮		1.5 (3)
			总氮		10 (12)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擦拭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4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具体见表 3.2-2。

表 3.2-2 工业废气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表 4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NMHC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本项目设置柴油发电机备用于消防系统以及部分设施断电后的应急用电，根据 2017 年 1 月 11 日生态环境部《关于 GB16297-1996 的适用范围的回复》文中

指出：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该标准除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明确要求外，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也有具体规定。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待《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出台后，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按此标准执行。

江苏省在2021年5月发布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该标准较国家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严格，故本次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料燃烧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表 3.3-3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100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标准。具体见表3.3-4。

表3.3-4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项目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a、任一监控点(TSP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5min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HJ633判定设区市AQI在200~300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PM₁₀或PM_{2.5}时，TSP实测值扣除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PM₁₀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1h的PM₁₀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3、噪声

本项目位于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见表3.2-5。

表 3.2-5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环境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氮、总磷；

水环境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3-1。

表 3.3-1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3632	0	3632	3632
	COD	0.15	0	0.15	0.15
	SS	0.15	0	0.15	0.15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4384	0	4384	4384
	COD	1.75	0	1.75	0.22
	SS	1.32	0	1.32	0.04
	氨氮	0.13	0	0.13	0.02
	TN	0.26	0	0.26	0.05
	TP	0.022	0	0.022	0.002
生产+生活	废水量	8016	0	8016	8016
	COD	1.9	0	1.9	0.37

总量控制指标

	SS	1.47	0	1.47	0.19
	氨氮	0.13	0	0.13	0.02
	TN	0.26	0	0.26	0.05
	TP	0.022	0	0.022	0.002
废气 无组织	VOCs（以非甲 烷总烃计）	0.48	0	0.48	0.48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在苏州工业园区内平衡，水污染物在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内，本项目利用已建的生产车间进行生产，同时需新建甲类仓库，施工过程中将不可避免地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章将对这些污染及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施工大气影响分析：</p> <p>(1) 废气</p> <p>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运输和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以及施工队伍因生活需要使用燃料而排放的废气等。</p> <p>(2) 粉尘和扬尘</p> <p>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p> <p>① 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p> <p>② 建筑材料如水泥、石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p> <p>③ 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p> <p>④ 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p> <p>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p> <p>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p> <p>减轻粉尘、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因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	--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要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约为2个月，施工过程将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中主要的污染因子为SS，施工现场应通过设置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抑尘洒水或自然蒸发、土壤吸收予以消化。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确保施工污水不擅自排入附近水体影响地表水的水质。

因此，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不会对项目周围的水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是施工期间的主要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运输车辆等是噪声的产生源。现场施工机械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亦更大。本工程施工基本在昼间进行，夜间不施工(少数混凝土须连续浇筑完毕的除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声级统计见表4.1-1。

表 4.1-1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噪声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强度
1	挖掘机	80~90	6	机动翻斗车	85~90
2	推土机	80~90	7	自卸汽车	85~90
3	履带式起重机	80~85	8	柴油打桩机	105~110
4	汽车式起重机	80~85	9	蛙式打夯机	90~95

5	振捣棒	75~80	10	混凝土搅拌机	95~100
---	-----	-------	----	--------	--------

表 4.1-1 为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源强，在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根据类比调查，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 3~8dB(A)。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采用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在不计建筑物阻隔及其它防护措施的条件下，本项目施工机械随距离衰减的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分析 dB(A)

名称	5m	10m	30m	50m	60m	100m	150m	200m	300m
挖掘机	66~76	60~70	50.5~60.5	46~56	44.4~54.4	40~50	36.5~46.5	34~44	30.5~40.5
推土机	66~76	60~70	50.5~60.5	46~56	44.4~54.4	40~50	36.5~46.5	34~44	30.5~40.5
起重机	66~71	60~65	50.5~55.5	46~51	44.4~49.4	40~45	36.5~41.5	34~39	30.5~35.5
振捣棒	61~66	55~60	45.5~50.5	41~46	39.4~44.4	35~40	31.5~36.5	29~34	25.5~30.5
机动翻斗车	71~76	65~70	55.5~60.5	51~56	49.4~54.4	45~50	41.5~46.5	39~44	35.5~40.5
自卸汽车	71~76	65~70	55.5~60.5	51~56	49.4~54.4	45~50	41.5~46.5	39~44	35.5~40.5
打桩机	91~96	85~90	75.5~80.5	71~76	69.4~74.4	65~70	61.5~65.5	59~64	55.5~60.5
蛙式打夯机	76~81	70~75	60.5~65.5	56~61	54.4~59.4	50~55	46.5~51.5	44~49	40.5~45.5
搅拌机	81~86	75~80	65.5~70.5	61~66	59.4~64.4	55~60	51.5~56.5	49~54	45.5~50.5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昼间的噪声限值为 70dB(A)，夜间限值为 55dB(A)。由表 4.1-2 可见，施工噪声在距离施工现场白天 100m，夜间 200m(夜间不打桩)外可满足 GB12523-2011 的要求。考虑施工噪声影响，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带来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不仅有碍观瞻，影响景观，而且在遇大风干燥天气时，将产生扬尘。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并传播疾病，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定期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废渣土、各类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

	<p>活垃圾。</p> <p>项目施工期的人员生活垃圾拟委托当地环卫定期清运处理。对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应当严格管理，开挖土方与废弃建筑材料，可以回填的应就地回填处理。同时在开工前应向渣土管理部门办理渣土处置计划申报手续。同时配备管理人员，对渣土垃圾的处置进行管理，渣土的运输路线应由渣土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和交通部门商定。</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主要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酒精擦拭废气以及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p> <p>(1) 酒精擦拭废气</p> <p>项目测试设备采用 99.9%酒精进行擦拭清洁，操作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酒精用量为 0.6t/a，擦拭过程中预计 80%挥发，20%进入抹布，则设备擦拭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挥发量为 0.48t/a。结合本项目设备擦拭清洁时间不规律、废气不易集中处理等情况，废气于洁净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48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源强汇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1303 1380 1473"> <thead> <tr> <th>污染源位置</th> <th>名称</th> <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采取措施</th> <th>污染物排放量 (t/a)</th> <th>面源长度 (m)</th> <th>面源宽度 (m)</th> <th>面源高度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产车间一楼</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0.48</td> <td>车间换风</td> <td>0.48</td> <td>180</td> <td>75</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2) 应急柴油发电机废气</p> <p>项目设置 1 台应急柴油发电机，备用于消防系统以及部分设施断电后的应急用电，在正常维护时会产生燃料燃烧废气。项目发柴油发电机功率为 1800kW，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估年耗油量约为 3 吨。应急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烟气，因柴油年用量少，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定量分析，备用柴油发电机配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p> <p>1.2 卫生防护距离</p> <p>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p>	污染源位置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一楼	非甲烷总烃	0.48	车间换风	0.48	180	75	5
污染源位置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采取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一楼	非甲烷总烃	0.48	车间换风	0.48	180	75	5										

2020)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 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表 4.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车间	污染物名称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350	0.021	1.85	0.84	2.0	65.6	0.06	0.3

根据 GB/T 39499-2020 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 级差为 50m; 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 应提高一级, 考虑非甲烷总烃为综合因子, 因此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 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由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用地规划可知,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未规划环境敏感点。

1.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项目建成后京隆新厂区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进行大气污染源监测, 其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 厂界	非甲烷总	每年 1 次	《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织		烃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 A.1

注：厂区内监控点设置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备擦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排风，保持空气流通，达到相关排放标准浓度要求，在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污环节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塔强排水和生活污水。

(1) 冷却塔强排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 622t/h 冷却塔（其中 1 台备用），对中央空调制冷机冷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冷却塔循环水系统在循环过程由于蒸发和风吹飞散会造成损失；另外，由于冷却水循环过程中因蒸发等损失引起冷却水浓缩，导致循环冷却水盐度升高，必须排掉部分循环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50050-2017），开式冷却塔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m = Q_e + Q_b + Q_w$$

$$Q_e = k_1 \cdot \Delta T \cdot Q_r$$

$$Q_b = \frac{Q_e}{N - 1} - Q_w$$

$$Q_w = Q_r \cdot k_2$$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m^3/h ）；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b ——排污水量（ m^3/h ）；

Q_w ——风吹损失水量（ m^3/h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

k_1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 C$ ），本次评价夏季取 0.001；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 C$ ），本次评价取 5；

N ——浓缩倍数，本次评价取 4；

k_2 ——风吹损失系数 ($1/^\circ\text{C}$)，本次评价取 0.0015；

经计算，项目开式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36325\text{m}^3/\text{a}$ ，其中蒸发损失以及风损损失量为 $32693\text{m}^3/\text{a}$ ，强排水量为 $3632\text{m}^3/\text{a}$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厂区新增员工 160 人，按平均每天 100L/人用水算，用水量约 $5840\text{t}/\tex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4384\text{t}/\tex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4.2-4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冷却塔强排水	3632	COD	40	0.15	/	COD	40	0.15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SS	40	0.15		SS	40	0.15	
生活污水	4384	COD	400	1.75	/	COD	400	1.75	
		SS	300	1.32		SS	300	1.32	
		NH ₃ -N	30	0.13		NH ₃ -N	30	0.13	
		TN	60	0.26		TN	60	0.26	
		TP	5	0.022		TP	5	0.022	

注：项目建设规模测试晶圆 120 万片，废水排放总量为 $8016\text{t}/\text{a}$ ，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约为 $0.007\text{m}^3/\text{片}$ ，满足《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 表 2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11\text{m}^3/\text{片}$ 规定。

表 4.2-5 本项目排污口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因子	本项目废水排口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 mg/L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	8016	/
	COD	237.03	1.9	500
	SS	183.38	1.47	300
	氨氮	16.22	0.13	20
	总氮	32.44	0.26	40
	总磷	2.74	0.022	5

2.2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情况

表 4.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冷却塔强排水	COD、SS	间接排放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	/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处理设施排放口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TN				/	/	/	/			

表 4.2-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种类	单位	标准限值
污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20.8089	31.2698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N	mg/L	12 (15)
									TP	mg/L	0.5
								SS	mg/L	10	

注：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

2.2 废水接管可行性

(1) 污水厂概况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迎宾西路北、港升路东。一期项目废水处理量设计规模 2 万 t/d，采用“厌氧水解+A²/O+高效沉淀”工艺，项目于 2005 年获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苏环建[2005]1387 号)，2008 年通过苏州市环保局验收；二期项目扩建废水处理量设计规模为 6 万 td，于 2017 年获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综[2017]56 号)，其中生化池、二沉池处理规模为 6 万 t/d，其余工艺处理规模均为 8 万 t/d，采用“厌氧水解+A²/O+深度处理”工艺。项目建成后厂区总处理规模达 8 万 t/d，采用“厌氧水解+A²/O+深度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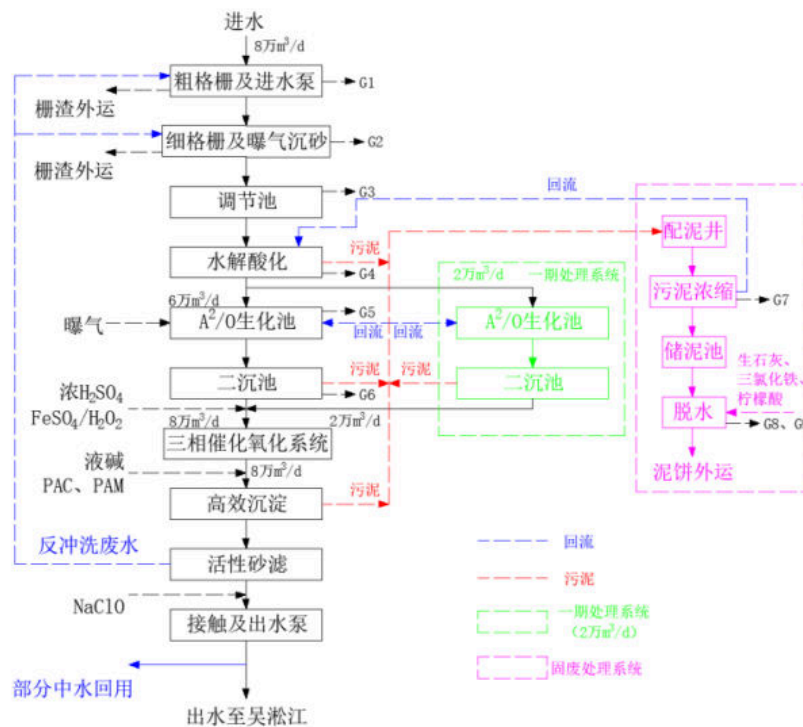


图 4.2-1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管网接入方面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收水范围之内，所在区域管网已经接通，具备接管条件。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因此，从污水管网上分析，能保证项目投

产后，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接管水量分析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能力 8 万 t/d，目前实际接管量 6 万 t/d，尚有
余量 2 万 t/d，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约 22t/d，因此从水量上看，甬直新区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项目产生的污水。

③接管水质分析

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主要为冷却塔弃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
物为 COD、SS、NH₃-N、TP、TN，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在排入污水厂后
不会对污水厂产生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内，且接管的甬
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也有足够的处理余量，出水水质能够满足接管要求，不
会对该污水厂运行造成负荷冲击和不良影响，本项目废（污）水接管至甬直新区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2.3 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项
目建成后京隆新厂区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
(HJ1253-2022) 进行水污染源监测，其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8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总排口 DW001	流量、COD、 SS、氨氮、总氮、 总磷	每年一次	甬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 管标准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冷却塔、空压机。建设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等设备，
并采取了减振、隔声和消声等降噪措施，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及其源强情况详见表
4.2-9、表 4.2-10。

表 4.2-9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A)/距声源距离 1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空压机房内)	空压机	/	90	隔声间	2	18	1	2	76	昼夜	25	56	1
2		空压机	/	90	隔声间	2	22	1	2	76	昼夜	25	56	1

注：项目生产车间西南角为（0,0）点

表 4.2-10 项目噪声产生源强分析（室外）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 dB (A) / 距声源距离 1m)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622t/h	90	30	30	45	隔声、减振	昼夜

注：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冷却塔共新增 2 台，其中一台为备用，本次仅考虑 1 台冷却塔产生的噪声源强。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L_A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p2}(T) + 10 \lg S$$

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 A)} \right]$$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A(r) = L_{AW} - D_C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3)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A(r) = L_{AW} - 20 \lg(r) - 8$$

在预测时还需考虑相关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厂房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参照导则 (HJ2.4-2021)。

4) 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以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21) 的相关内容及其附件。

预测结果见下表。计算结果见下表 4.2-11。

表 4.2-11 预测结果

Leq: dB (A)

预测点位	本项目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	18.7	51.5	47.6	51.5	47.6	65	55
南厂界	24.7	63.9	52.5	63.9	52.5	65	55
西厂界	36.9	56.0	51.2	56.1	51.4	65	55
北厂界	22.9	49.8	49.3	49.8	49.3	65	55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拟建项目投产后噪声在预测点的贡献值较小，各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建成后，基本不改变项目附近声环境现状。

3.3 监测计划

项目建成后京隆新厂区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进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其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2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p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分析

本项目生产环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定废物的属性，具体见表 4.2-13。

表 4.2-1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固体废物	副产品	
1	废包装材料	贮存包装	固	纸	30	√		
2	废酒精瓶	擦拭	固态	酒精	0.4	√		
3	废抹布	擦拭	固态	酒精	0.4	√		
4	废机油	公辅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0.4	√		
5	废油桶	公辅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0.1	√		
6	生活垃圾	办公	固	生活垃圾	20	√		
	厨余垃圾	厨房	固	厨余垃圾	6	√		

表 4.2-14 项目固废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贮存包装	固态	纸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SW04	397-003-04	30
2	废酒精瓶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4
3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固态	酒精		T/In	HW49	900-041-49	0.4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公辅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9-08	0.4
5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公辅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SW64	900-099-S64	20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厨房	固态	厨余垃圾	/	SW61	900-002-S61	6	

其中危险废物汇总见表 4.2-15。

表 4.2-15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0.4	擦拭	固态	酒精	酒精	每天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4	擦拭	固态	酒精	酒精	每天	T/In	
3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0.4	公辅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1	公辅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个月	T, I	

4.2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一般固废处理措施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暂存于生产车间内一楼的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处（180m²）进

行储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应规定，采取防撒、防雨、防渗漏等三防措施，进行地面硬化，避免雨水进入。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回用及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表 4.2-16 一般固废贮存区图形标志标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或文字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1	一般固废暂存点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2、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分析


4.2-1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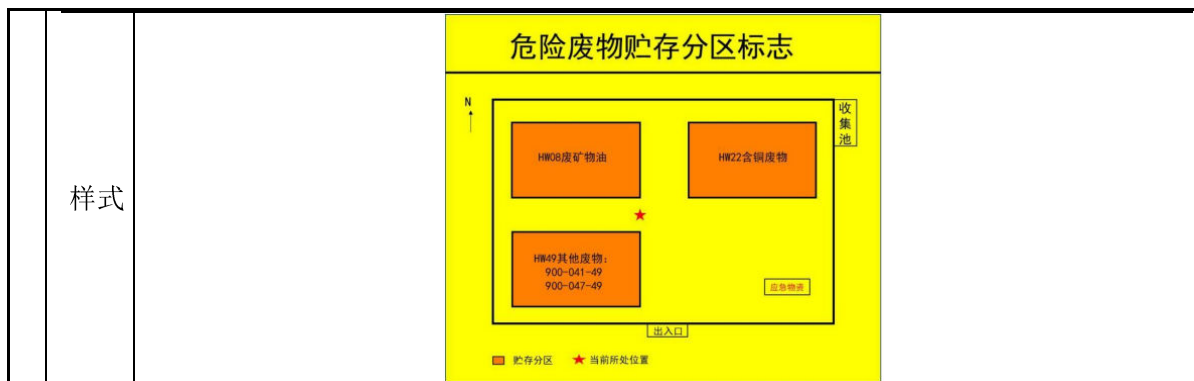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最大储存量	贮存周期（d）
1	危险废物贮存场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60	袋装	48	0.2	6个月
2		废擦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2	6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19-08			桶装		0.2	6个月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0.05	6个月

本项目设置一个 60m² 的危废仓库，京隆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

规范》(HJ1276-202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标签和在线视频监控,具体设置要求如下:

表 4.2-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一、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设置位置	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							
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颜色	背景颜色为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	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材质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 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X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经过防腐处理							
样式								
二、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设置位置	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	采用黑体字体,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材质	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三、危险废物标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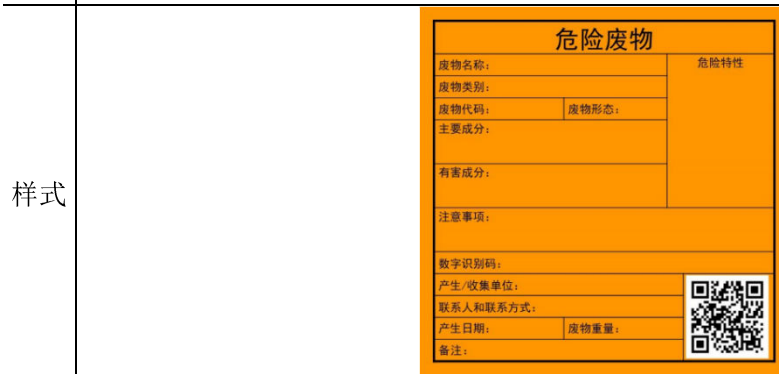
设置位置 1、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2、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3、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4、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颜色 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材质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四、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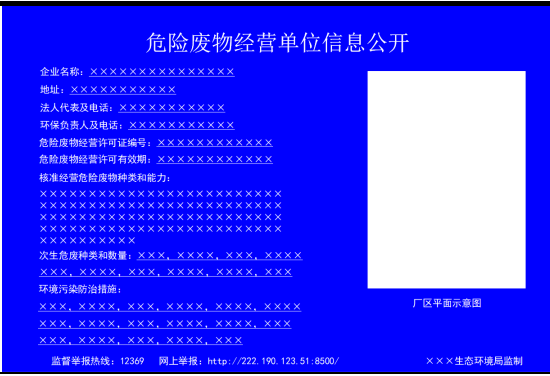
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尺寸要求 底板 120cm×80cm

颜色 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

字体 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材质 底板采用 5mm 铝板

样式	
----	--

五、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设置位置	1、平面式：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等；2、立式：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
尺寸要求	1、平面式：标志牌 100cm×120cm；2、立式：90cm×60cm
颜色	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
字体	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材质	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 100%，在落实好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的情况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其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表 4.2-19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 方式
------	----	------	------	------	------------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贮存包装	SW04	397-003-04	30	外售
废酒精瓶	危险废物	擦拭	HW49	900-041-49	0.4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抹布	危险废物	擦拭	HW49	900-041-49	0.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公辅设备维修	HW08	900-219-08	0.4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公辅设备维修	HW08	900-249-08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	SW64	900-099-S64	20	环卫部门处理
厨余垃圾	生活垃圾	厨房	SW61	900-002-S61	6	专业单位处理

本项目在营运期固废分类收集、包装、贮存、运输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如下：

(1) 固废分类收集、贮存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项目的危险废物采用防漏袋装或桶装，各类废物互相之间不会产生反应，项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本项目根据要求设置有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并由专人管理和维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2) 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在固废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3)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暂存于厂区内的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区，并且定期清运出厂区。

废弃物的细粒不会被风吹起，故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尘污染。废物包装桶密闭储存，挥发量很小，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

本项目固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

固体废物在项目厂区内和车间内固废暂存区堆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且各类存放设施均有防腐防渗措施，不会有有害成分的渗漏，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影响动植物生长发育。

(4) 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编号主要 HW49，据不完全统计，目前，HW49 处理资质的企业约 18 家，苏州市内危废处理单位可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5) 固体废物管理及防治

①京隆应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②京隆应按照相关要求在“一企一档”系统固废模块进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③京隆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京隆应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

贴标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厂内的固态危险废物的堆放、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到防漏、防渗，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总体而言，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产生、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环节，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各类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影响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①污染类型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生产区和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防范措施

京隆（苏州）有限公司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以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主要为雨水收集池、甲类仓库、地下柴油槽、污水管线（架空除外），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其余为简单防渗。

重点防渗区：重点污染防渗区采用防渗环氧漆涂布地面整体防漏，通过采用基础整板，设备配筋防止混凝土开裂渗透，相关构筑物做相关防腐防渗透处理，重点污染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一般防渗区：地基加固，环氧漆涂布地面，防止造成对地下水、土壤污染。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项目在采取的防范措施在正确贯彻执行的情况下，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地下水水质功能现状。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京隆生产过程中需在储存化学品和危废，故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危险因素分布于生产、贮存环节，其潜在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导致厂区

财产及员工生命受到威胁，同时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等。

表 4.2-21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一览表

名称	状态	包装方式	折纯贮存量 (吨)	折纯在线 量 (吨)	储存场所
乙醇 (99.9%)	液态	500ml/瓶	0.04	0.002	化学品仓库
润滑油	液态	25kg/桶	0.025	/	化学品仓库
柴油	液态	15m ³ 地下油槽	12	/	地下油槽
废酒精瓶	固态	袋装	0.2	/	危废仓库
废抹布	固态	袋装	0.2	/	
废机油	液态	桶装	0.2	/	
废油桶	固态	/	0.05	/	

注：柴油为备用发电机使用，润滑油为维修公辅设备使用，贮存量包括在线量

7.2 风险潜势初判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 ≤ Q < 10； (2) 10 ≤ Q < 100； (3) Q ≥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其他风险物质的推荐临界值见表 4.2-34。

表 4.2-34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推荐临界值

序号	物质名称	推荐临界值(吨)	来源
----	------	----------	----

1	油类物质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1
10	乙醇	5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
11	存储的危险废物	50	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中风险物质临界量

表 4.2-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判定表

序号	物质	形态	折纯贮存量 (吨)	折纯在线量 (吨)	临界量 (吨)	Q 值
1	乙醇	液态	0.04	0.002	500	0.000084
2	润滑油	液态	0.025	/	2500	0.00001
3	柴油	液态	12	/	2500	0.0024
4	废酒精瓶	固态	0.2	/	50	0.004
5	废抹布	固态	0.2	/	50	0.004
6	废机油	液态	0.2	/	50	0.004
7	废油桶	固态	0.05	/	50	0.001
合计			/	/	/	0.015494

注：临界量参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

本项目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已判断出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此处不再进行描述。根据导则，简单分析基本内容如下：

7.3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项目东南 280m 的秀篁殿。

7.4 环境风险识别：

①项目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主要是生产过程中酒精物质泄漏挥发，进入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安全事故、异味环境影响引发的次生危害，高温、有压力设备损坏造成安全事故引起次生危害。

②储存运输系统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化学品储存于化学品仓库、柴油储存于地下油槽内，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在危废库。在物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包装桶会因种种原

因，发生破裂、破损现象，造成物料泄漏，情况严重时还会发生火灾、爆炸，对操作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

a、原辅料和危险固废的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或被用于不正当途径；

b、伴生次生污染包括污染物渗漏进入地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处理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尾水对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泄漏的有机溶剂扩散进入大气环境，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等；

c、危废仓库的废料意外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d、危险物质原料、危废拖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装载的废液翻洒至路面或溢流至环境保护目标或敏感水体，对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7.5 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导则要求，只需进行简要分析，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1)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酒精、柴油若发生泄漏而处置不当，泄漏的物料可挥发至大气中造成大气污染，甚至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同时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物料使用量及周转时间，项目化学品贮存量较小，在物料储存、搬运过程中，如果包装材料发生破裂、破损现象，危险品仓库内设截留地沟和托盘，可以确保包装材料破损时泄漏物质全部收集，不排入污水管网。当发生泄漏时，采用吸附棉或转移泵可迅速方便收集泄漏液体，减少其挥发量，一般不会造成危害或污染的影响。少量易挥发性有机物通过表面挥发扩散到大气环境，但泄漏事故处理的时间很短，产生较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可能性很小，只是对危化品仓库周围近距离范围内环境空气有一定影响，对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由于企业生产区域中临时用物料的在线量及危害性较小，即使发生泄漏，少量的泄漏物料也可及时用抹布或专用蘸布进行擦洗，不会引起污染大气环境。当发生爆炸或火灾时，由于可燃物量小，只是小面积的影响，可及时快速处理，影

响范围较小，基本可控制在生产车间范围内，不会影响外部环境。

综上所述，企业所涉及危险品储存量较小，且危害性均较小，即使发生事故，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影响较小，大气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2)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化学品基本暂存于化学品库中，其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会因包装破裂引起泄漏。操作人员定期巡检，一旦发现泄漏将及时堵漏。未能及时堵漏时，泄漏液体可被托盘收集，转移至专用密封容器内，不排入污水管网。项目柴油位于地下柴油槽内，柴油槽设置集油井，同时设置探测器，泄漏液体可被集油井收集，转移至专用密封容器内，不排入污水管网。

(3)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过程均在车间内进行，非露天作业；化学品仓库和危废库均采用防渗环氧漆涂布地面整体防渗、防腐处理。同时根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企业所在地下水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在对危险品仓库、危废仓库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并对液态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6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

为使本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企业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严格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委托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承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运输和应急处理等专业培训，运输车辆应严禁烟火，安全防爆，并按要求配备相应的事故应急器材等。

②在危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③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必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筑设计防火

规范》和《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等要求储存，根据危险化学品的不同性质、灭火方法等进行严格的分区分类或分隔存放，保持储存地点内的干燥通风，同时做到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等“三防”措施。同时应强化安全管理，加强防火，提高安全生产的可靠性，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④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危险化学品存放地点，严禁明火，进入与使用化学药品要有严格的操作程序，以免发生意外。

⑤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及使用装置的场所应进行防渗漏、防腐蚀地面设计。在满足生产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合理控制厂内原辅料、危险化学品等的存储数量。

⑥应严格按工艺流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⑦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管理，及时保养与维修。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⑧根据建筑场所的危险等级、燃烧物质种类与特性，配置一定数量的适宜的移动灭火设施，以扑灭初期零星火灾。

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⑩发生可能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的事故时，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以得到及时正确的指导和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使事故危害降到最小。

2、危险废物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收集、临时储存等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设有专人专职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进行管理。危险废物登记建账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②本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需将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贮存在

不同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危废的包装容器确保完好无损，且须留足够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危废的盛装容器严格执行国家标准，不相容的危废均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③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需按照固体危险废物的相关贮存标准进行贮存；各危废暂存场所均设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专用标志；根据危废性质、形态，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包装容器外面有表示废物形态、性质的明显标志，并向运输者和接收者提供安全保护要求的文字说明。

④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需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应危险废物的标识；

⑤项目建设单位选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时，选择材质和衬里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的盛装容器；

⑥项目危废仓库建设期间，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危废仓库的地面与裙脚，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项目危废仓库内建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⑧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⑨项目危废仓库内设置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⑩项目危废仓库内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十分之一（二者取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项目危废仓库内存储的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运输单位资质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

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电子化手段实现全程监控。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均安装 GPS，运输路径全程记录，危险废物出厂前开具电子联单，运输至处置单位后，经处置单位确认接收，全程可查，避免中途出现抛洒及非法处置的可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的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3、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进行水泥硬化；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油棉、吸油毡、灭火器等），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等定期进行检修维护，并做好记录。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机构，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4、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定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完善环境保护措施，增加废气的预处理措施，

如废气的降温等预处理措施等，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备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5、火灾报警系统

京隆需建立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了岗位责任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配置相应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另外，项目同步要求设置的消防水收集系统；污水的厂排口与外部水体之间安装切断设施，一旦发生事故，切断与外部水体的通道，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京隆拟设置了 562m³ 的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暂存事故情况下的废水，当发生火灾事故，相应产生的消防废水汇入导流沟，经雨水阀门进入事故水池，废水经监测达标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否则需委托有处理能力第三方处理达标后纳管。厂区雨水排放口需设有闸门，一旦发生事故，可及时关闭闸门。以上措施可确保厂区事故废水全部得到有效截留、收集和处理，不会造成次生污染。

9、应急预案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京隆科技需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同时京隆科技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综上所述，企业已配备了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次建成后，在加强环境管理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发现并及时采取有效应急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7.7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危化品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对周围环境会产生影响，但在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充分可行的应急预案的

情况下，本项目风险可防、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车间换风	达《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47-2020 表4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内)	非甲烷总烃	车间换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表A.1
地表水环境	冷却塔弃水	COD、SS	接管	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TN、总磷	接管	
声环境	生产及公辅工程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隔声、消声、减振措施以及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1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外售；生产工序使用的废酒精瓶、废抹布、废机油、废油桶等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区和固废贮存设施所在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应建立三级防控体系，从源头、过程、末端三个环节加强环境风险控制。同时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和制度化，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环境保障体系。公司储存化学品时应严格遵守《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应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设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厂区内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灭火设施、消防设施。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固废堆放场按照要求进行防漏、防雨处置，防止物料泄漏；厂区内拟设置 562m ³ 雨水收集池兼事故应急池，雨水口和厂排口设有切断装置。按照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将环境管理工作自上而下的贯穿到公司的生产管理中。公司应设立环境安全部门，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健康管理、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和实施，规章制度完善，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形成较完整的环境管理体系。应根据厂区的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等情况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台账，制定相应的设			

	<p>施设备保障计划。</p> <p>②本项目环境监测以厂区污染源源强排放监测为重点，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821-2017）规范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p> <p>③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后续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编制等。</p> <p>④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举行演习、演练，加强对员工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意识。</p> <p>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加强危废管理。</p> <p>⑦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⑧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消防、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次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执行。</p>
--	---

六、结论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独墅湖开放创新协同发展示范区—高端创新产业集聚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项目在设计 and 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运行、高标准管理，与设计单位充分沟通，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2)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3)项目实施过程中，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得以合法安全处置，项目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4)如企业涉及放射源的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环境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建议该设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环境影响评价，论证其环境可行性和污染防治对策。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一、附图

- (1) 建设项目位置图
- (2) 厂界周围状况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车间布局图
- (5) 项目与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 (6) 项目与吴淞江重要湿地位置图

二、附件

- (1) 项目备案通知书
-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3) 不动产权证
- (4) 监测报告
- (5) 全本公示截图
- (6) 工程师现场照
- (7) 建设单位确认书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废气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 总烃计）	0	0	0	0.48	0	0.48	+0.4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8016	0	8016	+8016
	COD		0	0	0	1.9	0	1.9	+1.9
	SS		0	0	0	1.47	0	1.47	+1.47
	氨氮		0	0	0	0.13	0	0.13	+0.13
	TN		0	0	0	0.26	0	0.26	+0.26
	TP		0	0	0	0.022	0	0.022	+0.022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30	0	30	+30
危险 废物	废酒精瓶		0	0	0	0.4	0	0.4	+0.4
	废抹布		0	0	0	0.4	0	0.4	+0.4
	废机油		0	0	0	0.4	0	0.4	+0.4

	废油桶	0	0	0	0.1	0	0.1	+0.1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0	0	20	+20
	厨余垃圾	0	0	0	6	0	6	+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